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

苏教信心〔2023〕1号

关于收取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 2023年度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信息化机构、市教育局直属会员学校：

为保障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正常开展活动，根据学会章程和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方法，经理事会决定收取2023年度单位会员会费，并发展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收取

根据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300元/年，请各单位会员于2023年9月15日前缴纳2023年度会费（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个人会员暂不收取会费。

户 名：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

账 号：11020202090003884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交费流程：本会开具电子发票，各会员单位收到发票后缴纳会费（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会员单位电子发票通过市教育局办公室系统发各学校，各县级市区会员学校由相关教育信息化机构分发至各学校）。

注意事项：请各单位在缴纳会费时备注单位名称。

二、发展会员

发展会员是学会理事会的常规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和全市热爱教育事业，愿意从事教育信息化形势下心理教育辅导的科学研究工作，有加入本会意愿的学校和教师，都可以申请加入本学会，申请方式：将入会申请表（附件 4、附件 5）发至邮箱：405682238@qq.co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晓棠；联系电话：81877722

- 附件：1.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章程
2.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
3.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单位会员名单
4.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5.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

第二条 本会是全市教育工作者自愿参加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关注师生心理健康，促进校园和谐建设。团结全市教育系统心理工作者，开展以信息化为手段的心理辅导学术研讨、交流、社会公益活动，以促进全市广大师生的心理健康、快乐和幸福。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接受苏州市教育局的领导和苏州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挂靠苏州市电化教育馆，会址设于苏州市劳动路 289 号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依托智慧校园，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咨询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师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预防身心疾病的发生。

（二）组织信息化心理教育辅导的学术研究、交流活动，提高全市心理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技能。

（三）举办各种培训班、讲习班，开展对会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更新知识。

（四）开展信息时代心理教育辅导课题研究工作。

（五）向有关部门反映心理教育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开展优秀论文评比等评比竞赛活动，为心理教育辅导学术交流与推广应用构建平台。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单位会员为各市（区）分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单位、信息化示范学校、全市自愿加入本会的各级各类

学校，个人会员为自愿参加的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热爱教育事业，愿意从事教育信息化形势下心理教育辅导的科学研究工作，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填《会员申请表》。
- （二）学会理事会审核。
- （三）通知审核结果。
- （四）交 1 寸正面免冠照片两张（个人会员）、缴纳会费（个人会员 30 元/年、单位会员 300 元/年）。
- （五）建档，发放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优先取得本会编辑出版的有关学术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维护本会形象；
- （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连续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听取并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每 2 年召开一次，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任免。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检查、督促本会各机构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二十八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单位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

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会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会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三十二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三十三条 本会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启动资金 3 万元由苏州市电化教育馆注资。
- （二）会费；
- （三）捐赠；
- （四）政府资助；
-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利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通过的会费标准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

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上级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相关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上级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 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条 本会遵守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报告每年必须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

第三条 会费是学会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

第四条 会费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第二章 会费缴纳

第五条 会费缴纳标准：单位会员，每年交纳 300 元；个人会员，每年交纳 30 元。

第六条 会费缴纳时间：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会员应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交清本年度的会费。新入会会员在被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

第七条 会费缴纳办法：会员在缴纳会费时，可以用现金缴纳或支票形式缴纳，也可以直接汇入本学会帐户。

第八条 连续 2 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按章程规定处理。

第三章 会费使用

第九条 会费主要用于本会正常运行和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开支，严禁挪用。主要用途如下：

（一）正常运行费用，主要包括：

- （1）办公场所管理费用；
- （2）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
- （3）日常办公费用以及其它必要支出。

（二）开展业务活动费用，主要包括：

- （1）专家讲学、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培训、会议等活动的必要支出；
- （2）编发各种资料的费用；
- （3）会员证、咨询服务、法律援助等费用；

- (4) 开展有关公益活动的支出；
- (5) 通讯联络等相关费用；
- (6) 其它。

第四章 会费管理

第十条 会费管理是学会财务管理的主体，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会费收取使用符合财政规定的会费收据。

第十二条 会费由学会财务处负责收取和管理，纳入学会财务管理范围，经费开支由理事长审定批准。

第十三条 财务账目由学会会计负责，严格执行国家财政制度。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会费收取如不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会员有权拒绝缴纳会费，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附件 3: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单位会员名单

直属

江苏省苏州中学校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江苏省苏州市第一中学校
苏州市第三中学校
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苏州市第五中学校
苏州市第六中学校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
苏州市立达中学校
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州市实验小学
苏州市盲聋学校

张家港市

张家港万红小学
张家港市实验小学
张家港市暨阳湖实验学校
江苏省梁丰高级中学
张家港市暨阳高级中学
张家港市外国语学校

张家港高级中学
张家港市沙洲中学
张家港市第二中学
张家港市常青藤实验中学
张家港市暨阳实验小学
张家港市塘市小学
江苏省张家港中等专业学校
张家港市塘桥高级中学
张家港市白鹿小学
张家港市云盘小学
张家港市梁丰初级中学
张家港市第一中学
张家港市港口学校
张家港市合兴小学
张家港市德积小学
张家港市金港中心幼儿园
张家港市教育技术装备室

常熟市

常熟市石梅小学
常熟市实验小学
常熟市义庄小学

常熟市报慈小学

常熟市元和小学

常熟市孝友中学
江苏省常熟中学
常熟市实验中学
常熟市练塘中心小学
常熟市中学
常熟市滨江职业技术学校
常熟市塔前小学
常熟市张桥中心小学
常熟市杨园中心小学
常熟外国语学校
常熟市外国语初级中学
常熟市世茂实验小学
常熟市吴市中心小学
常熟市辛庄中心小学
常熟市常清中学
常熟市教师发展中心
常熟市东南实验小学
常熟市教育装备技术中心

太仓市 太仓市城厢镇第一小学
江苏省沙溪高级中学
太仓市实验小学
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
太仓市经贸小学

太仓市沙溪实验中学
太仓市高新区中学
太仓市实验中学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
太仓市高新区第四小学
太仓市朱棣文小学
太仓市第一中学
太仓市明德高级中学
太仓市城厢镇第四小学
太仓市第二中学
太仓市浮桥中学
太仓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昆山市

昆山震川高级中学
昆山国际学校
昆山市实验小学
昆山市第二中学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小学
昆山市兵希中学
昆山市玉峰实验学校
昆山市周庄中学
昆山市裕元实验学校
昆山市城北中心小学校
昆山开发区晨曦小学

昆山陆家高级中学
昆山市培本实验小学
昆山市柏庐实验小学
昆山市玉山镇第三中心小学校
昆山市巴城中心小学校
昆山市石浦中心小学校
昆山市花桥集善小学
昆山市陆家中心小学校
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昆山市教师发展中心

吴江区

江苏省震泽中学
吴江高级中学
吴江盛泽中学
吴江中学
吴江经济开发区实验初级中学
江苏省吴江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小学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小学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实验小学
吴江经济开发区山湖花园小学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

吴江区盛泽第二中学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江区北门小学

苏州市吴江区勤工俭学与装备管理办公室

吴中区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

苏州市吴中区碧波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苏苑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实验小学

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

苏州市吴中区迎春中学

苏州市吴中区碧波中学

苏州市吴中区莫厘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中学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实验中学

苏州市吴中区姑苏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实验小学

苏州叶圣陶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范仲淹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胥江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外国语高等师范学校附属实验中学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舟山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实验小学
苏州市吴中区一箭河实验小学
相城区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实验小学
苏州市相城实验中学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高级中学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实验小学
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小学
苏州市相城区御窑小学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小学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实验小学
南京师范大学相城实验小学
苏州市相城第一实验小学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实验小学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中学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中心小学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实验小学
苏州大学第二实验学校
相城区教育发展中心
姑苏区 苏州市沧浪实验小学

苏州市平江实验学校
苏州市东中市实验小学
苏州市南环实验小学
苏州市敬文实验小学
苏州市善耕实验小学
苏州市三元实验小学
苏州市金阊外国语实验小学
苏州市平江新城实验小学
苏州市平直实验小学
苏州市沧浪新城第一实验小学
苏州市彩香实验小学
苏州市大儒菰葭中心小学校
苏州市盘溪中心小学校
苏州市阳光城实验小学
苏州市金阊实验小学
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
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
苏州市草桥中学校
苏州市振华中学校
苏州市平江中学校
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
苏州市南环实验中学

	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学校
	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学校
	苏州市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
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小学
	苏州工业园区新城花园小学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实验小学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实验小学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莲花学校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实验小学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
	苏州工业园区教师发展中心信息中心
高新区	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学校
	苏州高新区新升实验小学
	吴县中学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
	苏州高新区通安中学校
	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
	苏州市枫桥中心小学
	苏州市成大实验小学学校
	苏州高新区文星幼儿园

苏州外国语学校

苏州高新区镇湖实验小学校

苏州高新区秦馥小学校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校

苏州高新区文正小学校

苏州市阳山实验小学校

苏州高新区长江小学校

苏州高新区狮山实验小学校

苏州高新区文昌实验小学校

苏州高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附件 4: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学科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含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入会申请	我申请加入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我将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承担学会所委托的工作。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学术成绩						
所在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本会审核意见	经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第 届理事会第 次会议审核通过。会员编号为					

附件 5: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会员证 编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分管领导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1.本单位自愿加入苏州市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 2.本单位遵守学会章程，愿意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会意见	学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填报请盖章后寄回本会。

